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加油站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3-990128-GXWC

采购人：百色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加油站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BSZC2022-G3-990128-GXWC
- 项目名称：百色市加油站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建设项目
-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3744000.00 元）；
-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需求
1	加油机报税口数据采集服务	78 座加油站、341 个加油机所有税控口	（一）所有加油站加油机内报税口装置数据采集服务，提供采集服务的使用、数据合理性核查、使用培训三年内设备免费返厂维修和三年内坏品免费更换等服务。 （二）采集服务不能影响加油机主板、计量单位等加油机本身模块。采集服务主要功能包含：加油量、油品类型、加油金额等数据的实时采集。 （三）在发生故障时，需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2	加密报税口数据数据采集服务	78 座加油站、2020 年后新生产的加油机税控口	提供加密型加油机报税口的数据采集服务及数据解密服务，三年内设备免费返厂维修和三年内坏品免费更换等服务。
3	智慧加油站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1 项	1. 提供智慧加油站管理平台使用培训等服务，平台软件主要模块如下： （1）数据展示模块：可展示百色市全市及各县（市、区）的加油站整体情况，各加油站实时采集数据信息，按日/周/月/季度/年度分析情况等。 （2）设备查询管理模块：可对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采集设备、中控设备等进行基础信息进行查询管理操作，并可批量导出数据。 （3）预警模块：设备被认为破坏或出现故障，系统会通过系统提示、短信等方式及时报警，平台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预警处理。 （4）采集数据明细及汇总查询模块：平台可依据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进行实时采集数据的明细清单及汇总报表进行查询及批量导出，查询时间可依据实际要求任意设置。 （5）系统管理及权限设置模块：可依据部门、人员、角色进

			行管理，并可依据不同部门、不同人员进行权限分配。 2. 提供三年服务维护。
4	数据传输服务	78 座加油站	主要包含 78 座加油站数据传输过程的专网服务、无线网络服务、数据加密传输服务等内容，服务期三年。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起始计算具体以与业主沟通情况为准，这里仅供参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或负责人资格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请潜在投标人通过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必须足额交纳，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发布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商务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 8 号

联系人及电话：何崇玉 18177801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春天里小区天地楼 A 区 11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吕丽乡 0776-2841899

3. 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3744000.00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需求
1	加油机报税口数据采集服务	78座加油站、341个加油机所有税控口	(一)所有加油站加油机内报税口装置数据采集服务，提供采集服务的使用、数据合理性核查、使用培训三年内设备免费返厂维修和三年内坏品免费更换等服务。 (二)采集服务不能影响加油机主板、计量单位等加油机本身模块。采集服务主要功能包含：加油量、油品类型、加油金额等数据的实时采集。 (三)在发生故障时，需48小时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2	加密报税口数据数据采集服务	78座加油站、2020年后新生产的加油机税控口	提供加密型加油机报税口的数据采集服务及数据解密服务，三年内设备免费返厂维修和三年内坏品免费更换等服务。

3	智慧加油站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1 项	1. 提供智慧加油站管理平台使用培训等服务, 平台软件主要模块如下: (1) 数据展示模块: 可展示百色市全市及各县(市、区)的加油站整体情况, 各加油站实时采集数据信息, 按日/周/月/季度/年度分析情况等。 (2) 设备查询管理模块: 可对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采集设备、中控设备等进行基础信息进行查询管理操作, 并可批量导出数据。 (3) 预警模块: 设备被认为破坏或出现故障, 系统会通过系统提示、短信等方式及时报警, 平台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预警处理。 (4) 采集数据明细及汇总查询模块: 平台可依据加油站、加油机、加油枪进行实时采集数据的明细清单及汇总报表进行查询及批量导出, 查询时间可依据实际要求任意设置。 (5) 系统管理及权限设置模块: 可依据部门、人员、角色进行管理, 并可依据不同部门、不同人员进行权限分配。 2. 提供三年服务维护。
4	数据传输服务	78 座加油站	▲主要包含 78 座加油站数据传输过程的专网服务、无线网络服务、数据加密传输服务等内容, 服务期三年。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拟在百色市 78 座民营加油站推广安装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其中右江区 11 座、田阳区 13 座、田东县 13 座、平果市 11 座、德保县 2 座、靖西市 5 座、那坡县 1 座、凌云县 2 座、乐业县 1 座、西林县 4 座、田林县 9 座、隆林各族自治县 6 座。具体安装的座数按实际为准, 付款金额按实际支付。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要与税控设备链接, 数据实时采集、实时上传, 可实现实时监控、实时预警功能, 防爆、防静电, 安全有效, 符合上级制定的建设技术要求, 服务期暂定三年。

(二)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硬件安装和数据传输应严格按照加油站行业安全相关标准执行, 避免对加油机计量准确和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系统应包含数据采集模块、数据传输模块及统计展示平台等部分, 能够实现对加油站进销存数据管控。

二、数据采集模块技术要求

1. 采集设备支持国家税务总局税控燃油加油机报税接口协议, 能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加油机报税口实时采集加油机销售数据, 数据包含油品的单价、加油量、总金额。采集设备适配供电电压满足 12V 的物理要求, 数据采集端口可支持不小于 3 路 RS232 通信接口, 满足工作环境要求: -40~+85℃。

2. 遵守国家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 加油机内采集设备不得使用手机网络传输模块(包含 2G/3G/4G/5G)。

3.放置在加油机内的物联网设备，采集器与物联网设备数据传输协议使用 Zigbee 等协议。

4.加油机内采集设备应获得“国家”级“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单位颁发的防爆合格证。

5.采集设备满足温度试验结果要求：当环境温度为 40° C 或以上温度时,样品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 90° C。

6.满足采集设备远程监控和故障告警的服务需求，数据采集服务满足多种信息展示提醒，支持多种形式的状态灯，展示不同的状态。

7.针对 2020 年后生产的新加油机，要求能与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加油机报税口进行适配并能成功提取数据，确保对原始加油数据具有保存功能。

三、数据传输模块技术要求

1.数据传输包含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加油机内物联网设备将数据传输至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汇总数据后再回传至平台。

2.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供电电压 12V。

3.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采集信号支持移动联通电信无线物联网。

4.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3C 认证证书。

5.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数据通讯传输采用 AES128 数据加密，保证数据包安全可靠，满足今后数据对接标准要求，达到数据传输安全标准要求。

6、当加油机超过规定时限无应答时自动触发报警，同时采集设备支持数据补采功能，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能够自动保存 48 小时内的离线加油数据并上传到数据库，防止断电、

断网、拔卡等意外因素或人为干扰数据真实性、完整性。

四、统计展示平台技术要求

1.平台能展示加油站日、月、季度、年度销售情况。

2.平台能展示各加油站数量、加油机数量、加油枪数量、当日加油销量等数据。

3.平台能实现实时监控各加油站的交易流水数据，提供加油站的日、月、季和年度报表。

4.平台能提供按区县统计的数据展示。

5.平台包含角色管理、人员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能对不同人员角色分配不同管理或查看数据的权限。

6.平台能提供按企业性质（类型）统计的数据展示。

五、平台核心数据设计技术要求

1.平台中的加油站数据包含字段为：加油站名称、类型、归属部门、归属区县、详细地址、经纬坐标、法人代表名称、联系电话、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等。

2.平台中的加油机数据包含字段为：加油机名称、所属加油站名称、加油机号码、出厂编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加油枪数量、加油枪编号、油品类型、状态等。

3.平台中的加油枪数据包含字段为：所属加油站名称、所属加油机名称、加油枪号、加油枪状态、税控监控微处理器号、编码器唯一识别号等。

4.平台中的订单明细可依据加油枪、加油站、时间进行订单明细和订单汇总的查询，数据包含字段为：日期、所属区县、所属加油站、油品型号、油品单价、某加油机加油量、加油站某天订单数、加油站某天加油量、加油站某天总金额、与上年同比，与上月环比等。

5.平台中的可查询告警信息明细，数据包含字段为：统计时间、预警类型、加油站名称、详细地址、加油机名称、油枪号、报税口 ID、告警开始时间、故障时长、告警原因、处理结果等。

六、承建公司能力要求

1.承建公司应提供专人 7×24 小时服务电话，并具备 4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解决问题的能力。

2.上述涉及需获得相关检测报告的技术要求，承建公司承诺中标后应能提供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起始计算具体以与业主沟通情况为准，这里仅供参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售后服务：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服务期不得少于 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在服务期内，每年度提供 1 次所有加油站所有加油机的全量巡查服务。提供 7×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技术支撑经理电话服务,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售后维护服务车辆不少于 1 辆。

（3）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市区内故障点位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距离市区 20 公里以下乡镇的故障点位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距离市区 20 公里以上乡镇的故障点位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4）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如需更换备件，由乙方负责进行备件更换，备件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对于不能现场答复或时限内不能解决的问题，须书面报告甲方，以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

（5）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增加巡检次数。除外，乙方制定“不定期回访 + 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将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实现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解决时，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三、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三年平均支付。第一年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第一年应付金额的 30%；乙方在 2 个月内完成设备及系统建设，确保能正常提供数据传输服务，经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应付金额的 60%，合同第一

年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第二年合同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在自治区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及各县（市、区）筹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应付金额的 30%，剩余 70%甲方在当年内支付乙方（具体时间在正式合同中约定）；第三年合同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在自治区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及各县（市、区）筹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应付金额的 30%，剩余 70%甲方在当年内支付乙方（具体时间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承担项目相关的工作中产生的必要的劳务费、会务费、交通费、印刷费、耗材费等一切费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特别说明

按照《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全区加油站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建设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商建发[2021] 20 号）和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加油站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投标企业需满足全区加油站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硬件安装和数据传输应严格按照加油站行业安全相关标准执行，系统应包含数据采集模块、数据传输模块及统计展示平台等部分，能够实现对加油站进销存数据管控。经市场调研以及请示自治区商务厅，中小企业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根据财库[2020] 46 号第六条规定“（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981646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计息退还。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4 款”
2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4</u> 人和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组成
2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28.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6.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伟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41899，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春天里小区天地楼A区110号；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采购科，联系电话：0776-2849555，邮箱：bszfcggl@163.com，传真：0776-284896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7.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8.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招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已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所有潜在投标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标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后上传。

19.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网址）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投标人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22.1 电子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2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电子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

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2.3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在政采云系统进行线上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6.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7.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结果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0.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一、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招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times$（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u>6</u>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u>6</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10 分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8 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服务方案 分	1、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一般，能提出系统建设的目标与总体建设思路，能对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进行简单的分析和论证，具有网络架构拓扑图，进入一档。 二档（10 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论述比较具体，技术架构较先进，系统设计思路较好，网络架构设计较合理，提供网络架构优化的拓扑图，进入二档。 三档（15 分）：项目概述对项目背景、需求痛点、项目目标描述清晰详细，总体设计架构包含网络拓扑图，并对建设思路、系统工作原理描述适用、详实、科学、合理，同时为了保证系统的适用性和稳定性，详细建设方案中内容全面详细，加油机内采集设备使用物联网 Zigbee 协议传输，方案特点显著，投标人提供开展的项目平台界面展示截图，进入三档。 2、对于服务采购需求，能依据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21 分。 （1）加油机内采集设备为防爆串口网关，获得“国家”级、“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单位颁发的防爆合格证，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加油机内采集设备为防爆串口网关，防爆标志为 Ex ib IIB T5 Gb 或以上，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检验报告能证明采集设备满足实验要求：当环境温度为 40° C 或以上温度时，样品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 90° C，提供“国家”级、“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分

		(4) 放置在加油机内的物联网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传输协议使用 Zigbee 协议，提供产品手册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针对 2020 年后生产的新加油机，要求能与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加油机报税口进行适配，能成功提取数据，并且为保证系统的适用性，应提供投标人开展的实际项目的现场照片及管理平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6) 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线数据安卓终端/中控设备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保证系统建设质量，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以下对应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1) 提供物联网数据采集及监控平台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物联网终端配置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工控机综合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设备管理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技术实施方案	1、项目整体布置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2 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有简单的整体布置方案。 二档（3 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有较详细可行的整体布置方案，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5 分）：整体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布置方案思路清晰准确，总体架构全面合理，方案内容详细齐全，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2、质量、安全及工期管控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有质量、安全及工期管控方案，内容一般。 二档（3 分）：有质量、安全及工期管控方案较详细具体，措施	20 分

		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5分）：有精细的质量、安全和工期管控方案，配套措施有力，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3、项目投入技术力量（满分10分） 一档（3分）：项目拟投入人员5名以上（含5名）。 二档（6分）：项目拟投入人员10名以上（含10名），其中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如通信、交换技术、互联网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员、传输与接入、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设备管理等）人员不少于3人（含3人）。 三档（10分）：在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服务人员中最少有6名需同时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设备管理专业知识评测证书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 注：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通信、信息、网络、传输、系统集成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且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分	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能及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具体的服务安排、响应时间。响应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档（3分）：服务期内供应商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维修期限、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故障解决、培训计划等方面内容，方案总体描述一般，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本市辖区内设立自有服务网点（属于本法人或负责人）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等复印件），进入一档。 二档（6分）：服务期内供应商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维修期限、响应时间、用户回访、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表述较详细，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较强；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满足对采购服务的基本维护，在本市辖区内设立不少于5个自有服务网点（属于本法人或负责人）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等复印件），进入二档。 三档（10分）：服务期内供应商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在	10分

		百色市辖区内设有市县乡镇三级服务机构的，具备网络维护经验，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等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用户回访、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技术，培训内容详实，在本市内设立有不少于8个自有售后服务网点（属于本法人或负责人）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设立服务网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等复印件），进入三档。	
3	商务分 (满分 12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所采用的通信技术，近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荣获特等奖的每个奖项得 3 分，荣获一等奖的每个奖项得 2 分，荣获二等奖的每个奖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提供近 2 年以来区内同类服务业绩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7 分。	10 分
3.2	政策功能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招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招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2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参考）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专项业务管理员工资、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起始计算具体以与业主沟通情况为准，这里仅供参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年平均支付。第一年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第一年应付金额的 30%；乙方在 2 个月内完成设备及系统建设，确保能正常提供数据传输服务，经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应付金额的 60%，合同第一年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第二年合同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在自治区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及各县（市、区）筹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应付金额的 30%，剩余 70%甲方在当年内支付乙方（具体时间在正式合同中约定）；第三年合同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在自治区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及各县（市、区）筹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应付金额的 30%，剩余 70%甲方在当年内支付乙方（具体时间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因财政或上级拨付资金的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要求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 额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说明：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扫描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6. 如有多分标，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处须由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使用联合体投标专用格式。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和地点要求			
质保期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格式也可以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